

证券代码：873755

证券简称：杰特新材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7月8日，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本公司资金、资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提供资金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等占用情形。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是指：

- （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
- （二）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在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
- （四）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根据《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规定确定。

第六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第三章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当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业务和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违规占用、支配公司的资产、资金，不得干预公司独立的经营管理。

第四章 管理责任和防止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及时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作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稽核监督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三条 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董事会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及时按照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四条 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时，公司董事会可直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或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第二十五条 发生资金占用的问责及罢免程序如下：

（一）公司财务总监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抄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资金者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相关部门责任人及建议处分措施等。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节。

（三）董事长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董事会未行使上述职责时，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四）对于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

（五）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出限期清偿的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金，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其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8 日